001

 417
 2023
 572

 1
 7

的部

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浦绿容[2023] 78号

关于航鹤路(下盐公路-鹤立西路)改建工程 绿化搬迁组织方案的批复

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:

你单位《关于上报航鹤路(下盐公路-鹤立西路)改建工程绿化搬迁组织方案的请示》(沪监司-航鹤[2023]字第 001 号)收悉,经研究,原则同意本方案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项目概况

航鹤路(下盐公路-鹤立西路)改建工程,于2022年2月获立项批复(沪浦发改城[2022]120号),于2022年11月获工可批复(沪浦发改城[2022]882号),本工程绿化搬迁范围为航头镇,搬迁绿地面积4600.15平方米(最终以行政许可为准),全部隶属于浦东新区航头镇,搬迁乔木392株,主要搬迁娜塔栎、香樟、女贞等品种。

本项目根据《浦东新区重大工程和财力投资项目苗木补偿、搬迁指导意见》(浦环保市容[2013]911号,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)执行。

二、组织实施

- (一)按照《指导意见》,本方案所涉及的绿地由管理单位 与你单位在完成设施量清点确认后,由管理单位将管理权及苗木 设施移交你单位,移交日期以正式移交接管合同为准,管理单位 自移交日起停止核拨该绿地养护费用。
- (二)绿化搬迁应安排移植季节搬迁,严格按照绿化迁移技术规范和上报方案实施,做好保湿措施,确保施工质量和苗木成活率。施工场地应做维护,注意对周边绿地的保护。
- (三)本搬迁工程应按相关规定进行招标,确定搬迁实施单位。
- (四)搬迁苗木种植到鹤恒路 S32 北侧绿地。其中,直接利用至绿地的乔木 383 株、灌木 120 株,请与管理单位做好衔接。
- (五)苗木搬迁时间计划为 2023 年 9 月 20 日—2023 年 10 月 20 日。

三、监督管理

自移交接管日起,你单位应做好该绿地施工现场管理,现场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,加强巡查监督,不得野蛮施工。同时应加强 迁移苗木的养护管理及相关信访投诉处置工作。

四、其他

根据《指导意见》,搬迁单位享有搬迁苗木的使用权,搬迁

设施量按规定予以核销。搬迁至现状绿地的, 养护期满后(一年)移交给管理单位。

下一步,请你单位按规定办理相关行政许可后,依据以上批复内容实施。

请航头镇做好现场监管工作。 特此批复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航头镇政府。

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4月14日印发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拟文稿

题目	关于航鹤路(下盐公路-鹤立西路)改建工程绿化搬迁组织方案的批复		
发文文种	批复	密级	一般
发文 文头	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	发文 字号	78
电子 发送		保密 期限	
公文属性	主动公开		
签发 意见	同意发。{刘军[2023/4/13 13:49:23]}		
分管 领导 审核			
复核 意见	已核。请刘军同志审核并签发。{高瑞莲[2023/4/12 13:25:49]}		
主送	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		
抄送	航头镇政府		
核稿 意见	已核。{徐小花[2023/4/12 10:54:13]}		
主题词			
会签			
处室 审稿	拟同意。{赵文章[2023/4/12 10:14:32]}		
传阅 意见			
备注	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赵文章[2023/4/12 10:14:32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高瑞莲[2023/4/12 13:25:49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刘军[2023/4/13 13:49:23]}		
	拟稿人汪婷 校对 监印		22_04_12

日期 2023-04-12 份数 5